2008年大连海事大学法律硕士(J.M)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65/2021\_2022\_2008\_E5\_B9\_ B4\_E5\_A4\_A7\_c67\_465315.htm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的法治建 设、为国家培养更多高层次的复合型、应用型专门人才,根 据教育部有关规定,我校2008年拟面向全国招收100名法律硕 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 [招收对象与条件]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 领导,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 品德良好, 遵纪守法 ; 2、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( 国家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报名时必须已获得毕业证书);获 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(从大专毕 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),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 等学力的人员。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 本科毕业生,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;3、已获硕士 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,可以再次报考法律硕士生,但只能 报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; 4、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,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;5、身体健康 ; 6、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(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 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: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 劳动改造法、商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 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刑事法)。[报名办法]报名 分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个阶段,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上 网报名,然后到相应的现场报名点进行现场报名,两阶段报 名缺一不可。1、网上报名时间:预计每年10月。2、考生自 行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http://yz.chsi.com.cn)浏览报 考须知,按教育部、考生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、报考

点以及大连海事大学主页/招生信息栏(网址

为http://www.dlmu.edu.cn)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。 3、院系代 码为"015",专业代码为"030180"。 [资格审查]学校审 查考生网上报考信息后,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 。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 审查,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,不予复试。对弄虚作假者, 不论何时,一经查实,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 格或学籍。「考试 ] 1、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 行; 2、初试日期:2008年1月下旬,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。 3、初试考试科目为四门:政治、外国语(英、日、俄) 、专业基础课(含刑法和民法)、综合课(含法理、宪法、 中国法制史)。其中政治、外语使用全国统考试卷,两门业 务课的命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组织,具体科目及内容 以2008年法律硕士考试大纲规定为准。 4、复试笔试科目:民 法、刑法。「学习方式与学制 ] 1、全日制、脱产学习,学 制为3年。 2、实行导师制,并聘请国内外法律界的著名专家 、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管理者担任(J.M)课程的 主讲教师和指导教师。 [考核、论文答辩与毕业]三年学习 期满,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,成绩合格,修满学分,完 成实习任务,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,通过答辩者,经校学位 委员会审核批准后,授予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 学位证书。「学费]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3.6万元/ 人,须入学前一次性交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